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3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永樂（原名邱金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永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永樂因犯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數罪併罰之定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為其外部界限。且定刑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

01 之綜合評價，俾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
02 此係定刑之內部界限。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05 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
07 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12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
08 係於該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
09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11 (二)爰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業經定如附表所
12 示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本院更定其應執行刑當受
13 內部界線之拘束，加計如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
14 刑1年3月，及受刑人所犯之罪多數為施用毒品罪，侵害法益
15 種類相同，犯罪時間亦屬相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
16 之程度較高，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17 的，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本院於裁定
18 前，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並
19 未表示意見等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諭知
21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玉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